泉惠环评〔2024〕表45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晟炜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万件铁艺品、15万

件木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晟炜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晟炜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万件铁艺品、15万件木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经我局处罚（闽泉环罚〔2024〕381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台中路2号，系租用泉州星联机械有限公司土地8888.7m2，自建厂房。项目预计年加工180万件铁艺品、15万件木艺品，总投资6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限值；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限值。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DB35/1783-2018表1限值；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厂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其中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同时执行DB35/1783-2018表3及DB35/1784-2018表2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材边角料、铁质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置；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SO2≤0.0408t/a，NOX≤0.1632t/a，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4514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0.5417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黄塘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